

宝鸡市统计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全市统计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全国全省统计工作会议部署，紧扣数据质量中心，健全监测指标体系，强化统计信息服务，完善统计方法制度，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为全市深入实施“一四五十”战略，扎实推进“十项重点任务”，加快建设副中心，全力打造先行区提供了有力的统计保障。去年荣获全国物流统计先进单位，20多项单项工作获得通报表彰，妇女儿童监测工作走在全省前列，率先建成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市县统计网络视频会议系统。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统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统计标准；维护社会稳定；拟订全市统计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情况，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

2. 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职责；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完成全市投入产出调查任务；核算全市及各县区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县（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组织

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和服务业等行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基本统计数据。

5. 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市基本统计数据。

6. 组织全市各县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7. 对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 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市级各部门、各县区的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9. 建立健全并管理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推广计算机及传输技术在全市统计工作中的运用。

10. 开展统计研究工作和统计科学的交流合作；指导全市统计

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从业资格认定工作。

11.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统计科、统计执法监督科、工业统计科、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科、农村与农业科技统计科、普查科、服务业调查科、能源与环境调查科、营商环境监测科、社情民意调查科、人口与就业调查科、数据管理中心、统计信息科。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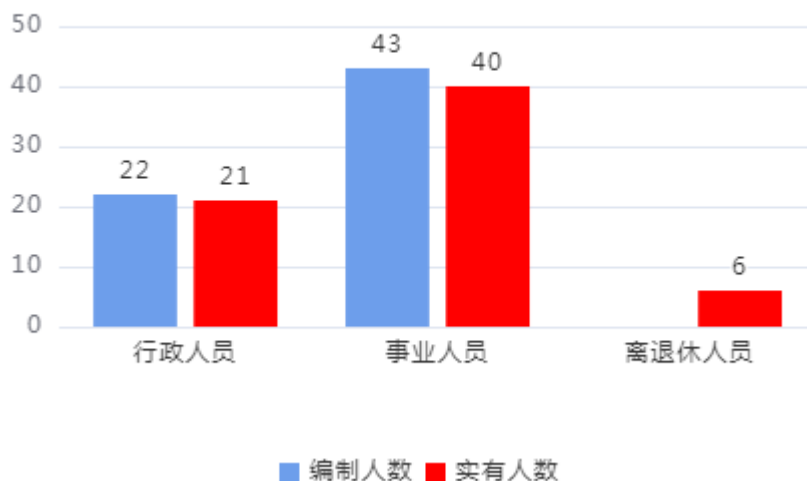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统计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61人，其中行政编制22人、事业编制43人；实有人员61人，其中行政21人、事业4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6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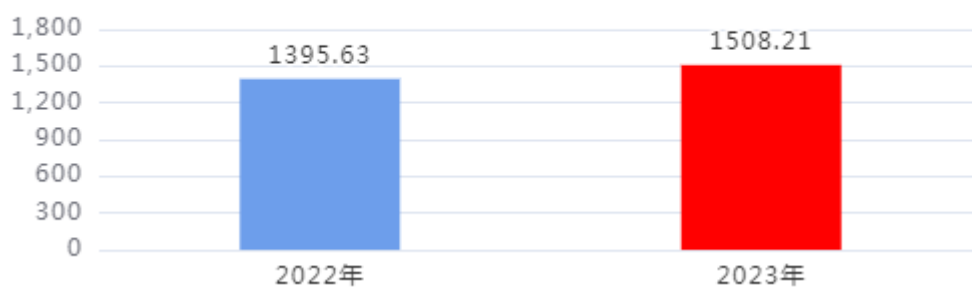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508.2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12.58万元，增长8.0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宝鸡市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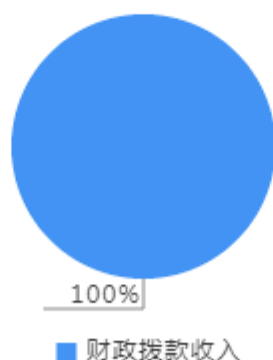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508.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08.21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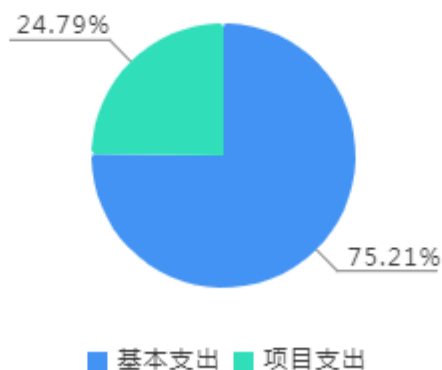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508.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34.39万元，占75.21%；项目支出373.83万元，占24.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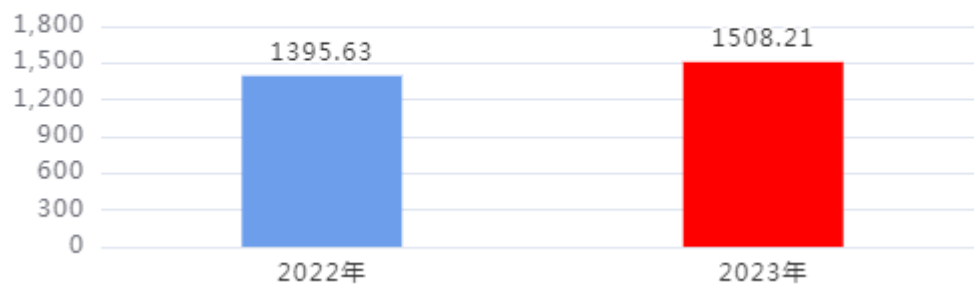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508.2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12.58万元，增长8.0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宝鸡市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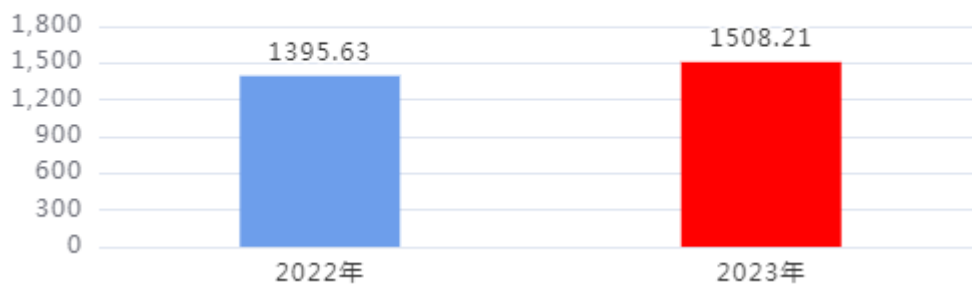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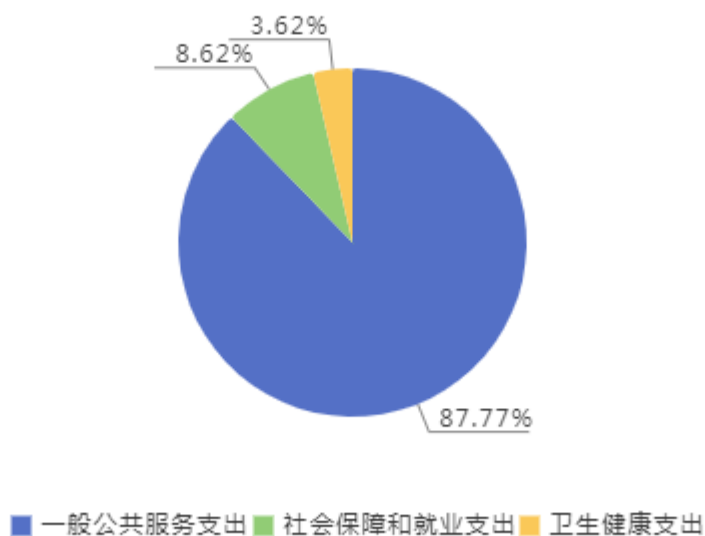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508.21万元，支出决算1,508.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2.58万元，增长8.0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宝鸡市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项目。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952.72万元，支出决算888.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22%，主要原因是年**终**预算调减。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393.50万元，支出决算372.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55%，主要原因是年**终**预算调减。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信息事务（项）。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41.97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

息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21.51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84.72万元，支出决算102.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10%，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7.37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5.54万元，支出决算54.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78%，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34.3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090.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44.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4万元，支出决算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定支出“三公”经费。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万元，支出决算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车加油、过路过桥费、保险、年审。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2万元，支出决算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万元。主要是本部门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等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统计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6个，来宾48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34.50万元，支出决算95.55万元，完成预算的276.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省市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要求，开展普查培训。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省市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要求，开展普查培训。主要用于：宝鸡市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3.00万元，支出决算1.93万元，完成预算的64.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压减预算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压减预算支出。主要用于：召开统计工作会和党建会议。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8.55万元，支出决算44.14万元，完成预算的90.92%，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压减预算支出。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1.76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新增5名工作人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69.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9.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9.8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严格按照《统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南》要求开展各项工作，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制度建设，规范财务流程，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均按时完成，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此次绩效自评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2023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等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255.68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8.39%。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2023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等1个市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255.68万元。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1508.21万元，执行数1508.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从整体上看，2023年我局资金运行维护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规范，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经费使用上，在保证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合理管控“三公”经费支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局项目资金还存在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等问题，今后要进一步加快支出进度，合规、高效提高预算执行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组织财会人员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和业务技能，规范和加强财务管理，确保经济支出合规合法。二是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进一步加强统计专项资金管理，注重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全额用于统计事业。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核销费用，从严把关，对超出国家规定范围和标准的坚决不予列支。三是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按照省、市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预算编报、审核的衔接，强化内部预算支出管理、跟踪，按月对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宝鸡市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宝鸡市统计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基本支出项目	保障工作人员基本支出	保障工作人员基本工资福利支出	1,134.38	1,134.38		1,134.38	1,134.38		1.67	100.00%	1.67
	2023年度宝鸡市满意度调查项目	按照省市安排，开展公共服务满意度调查和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	制定《2022年宝鸡市市区“两个满意度”调查实施方案》，开通12340民意调查专线，经过20个工作日的电话调查和数据核查，共取得11868个有效样本，形成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调查报告和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报告。	18.64	18.64		18.64	18.64		1.67	100.00%	1.67
	2023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	根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并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对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 and 效益进行全面调查，以摸清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为着力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自2023年2月份以来，我市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先后完成了普查机构组建、工作方案和计划制定、普查综合试点、普查区域划分和地图绘制、“两员”选聘、业务培训、单位清查、普查登记的各项准备和普查宣传等重点任务。2023年底，全面完成清查登记任务，全市清查共采集单位72802个，扣除一产和金融单位比四经普增长46.44%；清查底册单位101015个，核查率达到100%；共采集个体户108855个，比四经普增长1.53%；核查活跃经营个体经营户共26972个。	255.68	255.68		255.68	255.68		1.67	100.00%	1.67
	专项统计事务项目	根据生产的统计数据形成政策咨询建议，为地方政府决策提供统计依据，为党政机关提供参考依据。	逐月编制全市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全国及省市对比情况、各市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县区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等四套资料并印发《经济运行监测》手册、编制年度《统计手册》《统计年鉴》，不断提升“数库”建设水平。累计为各级党政机关提供数据查询、咨询服务2000多次，为社会公众提供统计数据查询服务800多次。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累计开展统计调研80多次，共形成统计快报78篇、分析报告21篇、调研报告19篇。市网累计发布各类统计信息921篇、省网采用315篇、国家网采用72篇，“智库”建设取得明显成效。通过局内外网、“宝鸡统计”政务新媒体等多种形式，按月及时发布统计数据，通过“政民互动”、“12345”热线、电话咨询等多种形	36.03	36.03		36.03	36.03		1.67	100.00%	1.67
	宝市财办行[2023]18号上年收回的部门预算需继续使用项目	按照省统计局要求，为提高我市统计信息化建设水平，加强市、县统计信息化应用，我局计划对现有省到市信息化视频集成系统升级延伸到县区，对内部各级可开展行政会议、即时沟通会议及统计技能培训等多种形式的视频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开招标，2023年上半年完成13个县区和市本级的系统和设备安装和调试工作，2023年下半年开始正式投入使用。	41.97	41.97		41.97	41.97		1.67	100.00%	1.67

	宝市财办行 [2023]10号专项资金项目	保障统计执法检查和国家专项统计督察工作开展。	全年市级安排执法检查4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企业151户，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企业65户。积极配合省统计局执法检查组先后对陇县、凤翔、金台、岐山、渭滨、扶风、陈仓开展执法检查，对统计违法问题均研究提出了处罚意见。全市全年先后组织开展多次执法检查，共对519户规上工业企业、240户限额以上贸易企业、4920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展执法检查，实现12个县区全覆盖。利用第29个法制宣传月、经济普查宣传月等活动，发放宣传资料15000多份，现场接受群众咨询500多人次，分赴各县区讲授统计法律法规，形成了纵向市县负责、横向各专业配合的统计普法宣传格局。制定《宝鸡市国家专项统计督察发现问题即查即改工作方案》，积极开展即查即改工作，每周向市政府报告整改进展情况，形成整改工作专报16期，即查即改发现问题	21.51	21.51		21.51	21.51		1.67	100.00%	1.67
	金额合计			1,508.21	1,508.21		1,508.21	1,508.21		10	100.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用于全市各级政府统计部门数据支出。 目标2：根据生产的统计数据形成政策咨询建议，为地方政府决策提供统计依据，为党政机关提供参考依据。						市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全国全省统计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总体工作部署，紧扣数据质量中心，强化统计信息服务，健全监测指标体系，完善统计方法制度，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为宝鸡建设副中心、打造先行区，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有力的统计保障。主要呈现八个方面的特色亮点：一是统计工作取得多项殊荣。二是全市五经普工作进展迅速。三是统计分析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四是率先建立妇女儿童监测制度。五是民营经济统计改革实现新突破。六是统计执法监督实现县区全覆盖。七是统计干部能力大幅提升。八是统计工作影响力得到空前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分析研究产品			10		40		10	10	
			数据宣传知晓率			≥90%		≥95%		10	10	
			数据产品（指标和数据采集）			≥100个		921		10	10	
		质量指标	数据产品（指标和数据采集）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80%		≥90%		10	10	
	时效指标	统计数据是否按期生产并报告			≥96%		1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促进经济发展			100%		10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咨询建议是否对党政决策有积极影响			≥80%		0.9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是否有益于统计数据传播环境的营造			≥80%		0.9		10	1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查对象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	10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2023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等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2023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55.68万元，执行数255.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2023年2月份以来，我市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先后完成了普查机构组建、工作方案和计划制定、普查综合试点、普查区域划分和地图绘制、“两员”选聘、业务培训、单位清查、普查登记的各项准备和普查宣传等重点任务。2023年底，全面完成清查登记任务，全市清查共采集单位72802个，扣除一产和金融单位比“四经普”增长46.44%；清查底册单位101015个，核查率达到100%；共采集个体户108855个，比四经普增长1.53%；核查活跃税务个体经营户共36272个，核查率达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局项目资金还存在预算执行进度较慢问题，今后要进一步加快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按照省、市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预算编报、审核的衔接，强化内部预算支出管理、跟踪，按月对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市级2023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						
主管部门		陕西省统计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统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5.68	255.68	255.6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5.68	255.68	255.6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并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对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进行全面调查，以摸清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为着力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自2023年2月份以来，我市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先后完成了普查机构组建、工作方案和计划制定、普查综合试点、普查区域划分和地图绘制、“两员”选聘、业务培训、单位清查、普查登记的各项准备和普查宣传等重点任务。2023年底，全面完成清查登记任务，全市清查共采集单位72802个，扣除一产和金融单位比四经普增长46.44%；清查底册单位101015个，核查率达到100%；共采集个体户108855个，比四经普增长1.53%；核查活跃税务个体经营户共36272个，核查率达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 标	开展培训次数	≥5次	14.0	15	15.0	
			清查阶段摸底单位覆盖率	≥99%	100.0	15	15.0	
		质量指 标	清查阶段普查数据采集填报 合规率	≥99%	100.0	10	10.0	
			时效指 标	清查阶段数据采集完成率	≥95%	100.0	10	10.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 益指标	项目支出合规性	100%	100.0	20	20.0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社会对经济普查的知晓率	≥90%	95	10	10.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普查对象满意度	≥90%	98	10	10.0		
总分						100	100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2023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等1个市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255.68万元。

1. 2023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55.68万元，执行数255.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2023年2月份以来，我市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先后完成了普查机构组建、工作方案和计划制定、普查综合试点、普查区域划分和地图绘制、“两员”选聘、业务培训、单位清查、普查登记的各项准备和普查宣传等重点任务。2023年底，全面完成清查登记任务，全市清查共采集单位72802个，扣除一产和金融单位比“四经普”增长46.44%；清查底册单位101015个，核查率达到100%；共采集个体户108855个，比四经普增长1.53%；核查活跃税务个体经营户共36272个，核查率达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局项目资金还存在预算执行进度较慢问题，今后要进一步加快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按照省、市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预算编报、审核的衔接，强化内部预算支出管理、跟踪，按月对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市级2023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						
主管部门		陕西省统计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统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5.68	255.68	255.6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5.68	255.68	255.6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并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对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进行全面调查,以摸清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为着力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自2023年2月份以来,我市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先后完成了普查机构组建、工作方案和计划制定、普查综合试点、普查区域划分和地图绘制、“两员”选聘、业务培训、单位清查、普查登记的各项准备和普查宣传等重点任务。2023年底,全面完成清查登记任务,全市清查共采集单位72802个,扣除一产和金融单位比四经普增长46.44%;清查底册单位101015个,核查率达到100%;共采集个体户108855个,比四经普增长1.53%;核查活跃税务个体经营户共36272个,核查率达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 标	开展培训次数	≥5次	14.0	15	15.0	
			清查阶段摸底单位覆盖率	≥99%	100.0	15	15.0	
		质量指 标	清查阶段普查数据采集填报 合规率	≥99%	100.0	10	10.0	
			清查阶段数据采集完成率	≥95%	100.0	10	10.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 益指标	项目支出合规性	100%	100.0	20	20.0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社会对经济普查的知晓率	≥90%	95	10	10.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普查对象满意度	≥90%	98	10	10.0	
总分						100	100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宝鸡市统计局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3260793。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08.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323.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9.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4.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08.2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08.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508.21	总计	60	1,508.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508. 21	1, 508. 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323. 69	1, 323. 69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 323. 69	1, 323. 69					
2010501	行政运行	888. 17	888. 17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2. 05	372. 05					
2010504	信息事务	41. 97	41. 97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21. 51	21. 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 97	129. 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 97	129. 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 60	102. 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 37	27. 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 55	54. 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 55	54. 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 55	54. 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508. 21	1, 134. 39	373. 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323. 69	949. 87	373. 8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 323. 69	949. 87	373. 83			
2010501	行政运行	888. 17	888. 17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2. 05	61. 70	310. 35			
2010504	信息事务	41. 97		41. 97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21. 51		21. 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 97	129. 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 97	129. 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 60	102. 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 37	27. 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 55	54. 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 55	54. 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 55	54. 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08.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23.69	1,323.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9.97	129.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4.55	54.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08.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08.21	1,508.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508.21	合计	64	1,508.21	1,508.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08.21	1,134.39	373.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3.69	949.87	373.8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323.69	949.87	373.83
2010501	行政运行	888.17	888.17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2.05	61.70	310.35
2010504	信息事务	41.97		41.97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21.51		21.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97	129.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97	129.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60	102.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37	27.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55	54.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55	54.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55	54.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6.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0.30	30201	办公费	7.1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18.4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1.7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9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91	30207	邮电费	1.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2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8	30211	差旅费	5.8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3.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32	30213	维修（护）费	0.2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6	30214	租赁费	1.5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2	30215	会议费	0.7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3.2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5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20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5			
人员经费合计		1,090.25	公用经费合计					44.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00		2.00		2.00	2.00	3.00	34.50
决算数	4.00		2.00		2.00	2.00	1.93	95.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